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933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洪惠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
台幣（下同）113,7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惟上訴人
僅繳納1,830元，尚欠8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8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